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此件为准）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关于印发 《梅江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网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和市属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的通知》《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示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的补充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做好梅江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实施工作，结合前期征求各单位意见及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梅江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2023年10月27日

梅江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示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的补充通知》《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积极推进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实施工作，结合梅江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梅江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现状

目前我区有7个镇（街道），已建设运营6个乡镇（街道）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85.7%，江南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在建设完善中。建成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包括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老年人活动中心等）29个，行政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43个。

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满足老年人多方面需求为目标，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设施增量、供给多元、服务提质，切实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

水平。

三、建设内容

（一）区级层面。依托梅州市福利院现有场所建设区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为老服务功能，建立服务半径辐射全区范围，集普惠养老、集中供养、失智照护、行业指导、信息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养老枢纽平台。大力培养一支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等服务，指导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开展工作。

（二）镇（街道）层面。各镇（街道）分别建成一家具备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服务转介、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服务半径能覆盖所在镇（街道）范围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能够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助餐、老年人探访等服务项目，并在此基础上丰富拓展服务内容，满足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需求。

（三）村（社区）层面。90%以上的社区建有1处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含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60%以上的行政村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能够开展居家生活照料、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等服务。

（四）其他。积极培育发展专业的养老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通过购买服务为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精神慰藉、文教娱乐等服务。

四、工作计划

（一）设施建设方面。2025 年完成对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摸排，进行规划统筹；完成区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及 7 个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026 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体检等专项工作，推动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增量。

（二）运营服务方面。2025 年结合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优化整合工作，选取 2 个镇（街道）作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镇，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接示范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依托相关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辖区老人提供能力评估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以点带面推进全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示范建设。2026 年总结试点经验，依托相关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借助平台大数据分析、智能化管理等功能，全面推动镇级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方位提升养老服务的效率与质量。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 年 3 月—2025 年 10 月）

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广泛征求镇（街）、相关部门等意见，结合“四下基层”等调研方式，研究印发《梅江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实施方案》，做好前期养老服务设施摸排、平台建设谋划等工作。

（二）组织实施（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2 月）

围绕上述总体目标、建设内容、运营服务等任务要求，加强调查研究，强化部门联动，推进打造区域统筹集约化的居家养老三级同步服务、同步组网智慧管理平台，积极整合资源，完善镇

村养老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实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之间的数据互通、服务互动。

（三）检查验收（2026年6月—2027年6月）

2026年6月：中期检查验收（区级自评、地市级审核、省级考核）

2027年6月：末期检查验收（区级自评、地市级审核、省级考核）

（四）巩固提升

通过合理设置布局设施种类、数量、规模，形成“串珠成链”效应，有效衔接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推动区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均衡配置资源、拓展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增强抵御安全风险能力，加大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辐射和示范带动，更好地满足全区不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六、职责分工

（一）区民政局。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做好梅江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的规划建设、筹措资金、指导运营等工作。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新建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房“四同步”工作要求，排查梳理辖区可用养老服务设施场所，做好镇村两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选址及日常管理。指定1名以上人员专门负责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基本管理制度，根据实际将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公示，妥善管理好财物，每季度至少组织党员、社工、爱心志愿者到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开展一次关心关爱老人活动，每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工作。

（三）区发展改革局。指导做好示范性居家养老相关项目的立项工作。

（四）区财政局。统筹落实好区镇两级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上级专项资金。

（五）区政务和数据局。配合做好梅江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化建设，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

（六）其他区直和市属驻区有关单位。结合部门职责，配合做好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有关事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是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重要抓手。各镇（街）、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摆到突出位置，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加强指导调度。区民政局要加强检查和调度各镇（街）建设进展情况。各镇（街）要对照年度建设任务及相关指标，在深入分析现有工作情况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建设计划，有力有序开展建设工作；同时，要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持续巩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作成果。

（三）深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督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总结完善措施，确保年度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要坚持边推动、边总结，及时梳理报送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站、媒体平台、微信公众

号等多种宣传渠道,加强对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创建工作的广泛宣传引导,让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主动地参与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推进建设氛围。

